

合同编号: YZZCXX2025-014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扬中市公安局 2025 年度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182-YZLX-C2025-0014

采购单位: 扬中市公安局

成交单位: 南京巨优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江苏隆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项目名称：扬中市公安局 2025 年度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82-YZLX-C2025-0014

甲方：（买方）扬中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南京巨优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根据扬中市公安局 2025 年度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2-YZLX-C2025-0014）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中市公安局 2025 年度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具体见附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20 日历天

1.5 履行地点：扬中市公安局

1.6 履行方式：按国家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实行三包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5992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3.3.1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遵守国家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

3.3.2 乙方所供货物需向甲方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合格证明文件及使用说明书等，且所供货物的品牌、技术规格、数量、质量性能应与乙方投标文件所述相一致。

3.3.3 乙方在所供货物在最终验收后提供 2 年的质量保证期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3.4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正常使用和维护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应具有预期的质量和效果。

3.3.5 乙方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XX% 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支持和鼓励中标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 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 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2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支付: 乙方 需要 甲方支付预付款。

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货款; 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后, 合同金额余下的 70% 货款, 经用户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资金支付时间: 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完成余下合同金额支付。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约定开具预付款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因乙方未开具预付款发票导致甲方未及时完成预付款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需与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确定好开具发票时间,并在发票开具后第一时间送达至甲方项目负责人手中。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扬中市公安局

纳税号:321182W00006577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

开户行:农行扬中市支行

账号:333001040014207

单位地址:扬中市天后宫路166号

联系电话:0511-88360110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南京巨优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纳税号:913201056904149988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南京巨优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龙蟠路支行

账号:01570120210043258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79号

联系电话:025-8312110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

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0.7 对公共利益损害负责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不得对各种管道、电线、电缆等现有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当居民与企业财产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偿责任。

-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乙方应文明施工，要遵守交通、环保、安全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施工过程的一切安全措施必须到位，并做好施工劳动保护，按规定办理各种保险，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法规，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含人员伤亡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 15.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项目实施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 15.2 所有材料进场前须进行环保检测。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负担；如果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 15.3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评定合格标准。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相关行业规范、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完成验收手续一切资料的办理。
- 15.4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或监理人检查，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 1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1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乙方竣工日期。
- 15.7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5.8 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甲方将组织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16.2 若实际成交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16.3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须将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加盖“扬中市政府采购备案章”。

16.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采购代理代理（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2025年 11月 11 日

附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3500XL POP4胶384型	赛默飞	384T/盒	12	3100	37200
2	阳极缓冲液（3500专用、4支）	赛默飞	4管/盒	4	2000	8000
3	阴极缓冲液（3500专用、4支）	赛默飞	4管/盒	4	2200	8800
4	96孔隔板	赛默飞	20片/盒	2	5400	10800
5	3500阴极杯隔片	赛默飞	10片/盒	1	5500	5500
6	Verifiler Plus试剂盒	赛默飞	200人份/盒	6	30000	180000
7	Y41白金案件版试剂盒	赛默飞	100人份/盒	1	31000	31000
8	LIZ600分子量内标	赛默飞	盒	2	5500	11000
9	炎黄34DNA分型试剂盒	华大	200人份/盒	1	21000	21000
10	PSA试纸条	泰德富臣	100条/盒	1	1500	1500
11	FOB试纸条	泰德富臣	100条/盒	1	1500	1500
12	TraceMag微量DNA磁珠纯化试剂盒	高盛	48人份	18	2200	39600
13	TraceMag微量DNA磁珠纯化试剂盒	高盛	24人份	18	1050	18900
14	混合精斑DNA磁珠纯化试剂盒	高盛	8人份	6	1050	6300
15	盒装枪头（10ul）	爱思进	50盒/箱	2	4050	8100
16	口罩	麦迪康	一箱	1	1500	1500
17	医用一次性手套	麦迪康	一箱	1	1500	1500
18	新风系统维护		一年	1	34000	34000
19	3500XL遗传分析仪质保	赛默飞	一年	1	173000	173000
						599200